

金門縣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金門縣地政局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。為應地政相關政策業務推動，增置視察職稱，爰修正「金門縣地政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及編制表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組織規程：增置視察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二、編制表：

(一) 增置視察職稱員額一人。

(二) 減列助理員職稱員額一人。